股票简称:*ST东安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2014-04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详见2014-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邹文超、谢光、周爱琳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2014-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东安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2时。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ST东安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2014-04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仅对会计科目进行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应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涉及项目如下:

公司所持有的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4.98%股权,投资金额为19,178,534.94元,目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因公司对其无控制或重大影响,按通知要求应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但由于公司已对该部分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该部分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值为0,因此,调整不会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仅需变更报表附注。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具体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会计科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ST东安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2014-04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哈飞汽车以资抵债(德州房产及土地)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12月8日至12月17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德州房产及土地)的议案》,同意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用德州房产及土地抵偿对公司所欠货款1,138.53万元。

2、本次资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哈飞汽车以资抵债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4,949.25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以资抵债概述

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与哈飞汽车就德州房产及土地签署《房产抵账协议书》及《土地抵账协议书》,哈飞汽车以德州房产及土地抵偿对东安动力所欠部分货款,资产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138.5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1、法定代表人:邹文超

2、注册资本:101328万元

3、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4、财务状况: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8,192万元,净资产-515,99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347,168万元,净利润-64,959万元。

三、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	建筑面积(㎡)	位置	建成时间	房产性质	备注
德州房产	4309.18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	2004年	自用房产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德州土地	19386.7		2007年		建成时间为取证时间

2、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	评估值(万元)	单价(元/㎡)	评估方法	基准日
德州房产	525.91	1,220	重置成本法	2014-4-3
德州土地	612.62	316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	2014-4-3

3、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资产抵债金额以中联评报字[2014]第285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德州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为1,138.53万元,抵偿债务1,138.53万元。

四、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标的:哈飞汽车所属德州经济开发区房产,评估值525.91万元;所属土地,评估值612.62万元。

2、抵账金额:1,138.53万元

3、资产交付及变更登记:

协议生效七日内,哈飞汽车将抵账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双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后,本公司即享有抵账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协议生效日起,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抵账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税费按法律规定承担。

4、价值减损补偿:

如抵账资产因在交付完成前的相关事由而减损导致抵账资产实际价值低于双方协商确定的抵账金额,哈飞汽车应以等额于减损价值的现金或资产向本公司补偿。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哈飞汽车的经营状况,通过以资抵债偿还公司欠款,是公司目前维护股东利益的最佳手段。

此次以资抵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对公司2014年扭亏产生积极影响。截止目前,今年以来,哈飞汽车以资抵债清偿债务4,949.25万元,现金清偿债务9,130.75万元,合计清偿债务14,080万元。

本次交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房产抵账协议书》

6.《土地抵账协议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7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的通知,其于2011年12月5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已于2014年11月2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建峰集团无本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诉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广法执字第61、63号。该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续行查封本公司所有的证号为:成房权证监字第3284381号、3284397号的房屋所有权和证号为:成高国用(2012)第31887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续查封的期限从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5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合计持有兴业证券(601377)股数3370.38万股,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兴业证券股数不超过500万股,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出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处置期限至累计出售股票数量达到500万股。处置后收回的资金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主业经营。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4-02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杭州九堡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6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7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9。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说明会。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2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成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朱要文;副总经理朱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及证券事务代表韩雪。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联系人:赵国文、韩雪;电话:010-64100338;邮箱:jinye000587@163.com;传真:010-64106991。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4-01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建华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给予公司2014年度停机损失补偿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华、李晓亮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4-01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给予公司2014年度停机损失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下称"华泰热力")因2014年度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损失赔偿201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泰热力累计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438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华泰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及公司与华泰热力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规定,华泰热力应向公司提供稳定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全部能源。根据公司与华泰热力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协议的顺利执行,并及时有效地通知对方交易协议中各项内容的变化或发展,因任何一方无计划停机或其他过失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给对方赔付相应损失。2014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影响公司产量5.58万吨,影响公司利润2016万元,鉴于此,华泰热力承诺就因无计划停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付金额为2016万元。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同时持有华泰热力53.85%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建华、李晓亮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供热、供汽、蒸汽。(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泰热力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0.53亿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8.22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泰热力的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机影响公司产量5.58万吨,影响公司利润2016万元,根据公司与华泰热力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华泰热力承诺就因无计划停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付金额为201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停机赔付金额,以公司正常开机时间的平均产量计算影响产量数,以平均销售价格及吨纸成本确定造成的损失额(赔付金额)。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赔付费用,是控股股东子公司对公司因无计划停车所造成的损失的适当补偿,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赵伟先生、刘俊彦先生、杨伟程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此项议案表示同意。

七、历史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补偿1607万元;

2011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补偿1389万元;

2012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补偿1825万元;

2013年度,华泰热力因无计划停车给予公司停机补偿1438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4-01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1 月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2014 年7 月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6 月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7 月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后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 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 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增2014年9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00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600万元;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追溯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初数600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数600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天同证券有限公司	0	0	0	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二)其他不涉及调整的准则的说明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的规定,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的,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号:2014-016号),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的资产与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夏兴尔泰鲁西有限公司。经过近期公司充分考察论证,公司拟将投资实施主体变更为宁夏精英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4-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以全资子公司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的资产与宁夏精英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宁夏银川西夏区北京西路38号

股东结构:宁夏精英众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占注册资本60%,鲁西化工投资占注册资本40%。

主要经营:天然气储运设备、新能源装备、石油化工装备(不包括特种设备)、农膜、纺织袋、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塔类设备填料(不包括特种设备)、内件生产、销售;电器、仪表、设备、管道安装、阀门维修、非标设备制作、安装(不包括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化肥销售、装卸、搬运、仓储;石膏粉、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精英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比例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60%;鲁西化工以下属子公司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比例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夏精英众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8月15日

企业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4号楼20层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兴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6411002000052897

股权结构:自然人张兴宗、张兴祖分别持有90%、10%股权

主营业务:对商业、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观光农业及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充分利用银川当地资源,发展壮大西北石油化工装备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业,进一步改善优化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的产业结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成立宁夏精英鲁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宁夏精英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在银川当地成立公司。

公司成立后,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和管理风险,预期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4-04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三峡新材公司高级汽车低辐射玻璃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买卖双方共同建设一条用于汽车、家饰及家电行业的高水平的生产线。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亿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寿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履约能力分析:卖方是由具有近60年历史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改制成立,是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科研单位和国际化工程集团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技术平台,建筑材料行业、轻纺(日用硅酸盐)、建筑工程、新能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对外经营权,设有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中国政府合建的中国玻璃发展中心等7个行业性机构,获批建设了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14个国家和省部级创新平台,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2003年起,卖方连续多年跻身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50强,跻身美国《ENR》杂志所评全球顶级工程设计咨询公司200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买方将"三峡新材公司高级汽车低辐射玻璃技术改造工程"原料车间、浮法联合车间的设备材料的供货与安装委托给卖方实施,卖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贰亿元。

3、合同履行方式:本项目为双方联合建设,买卖双方共同建设一条用于汽车、家饰及家电行业的高水平的生产线。双方共同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合同履行。设备及原材料的招标采购,由卖方提供各项技术指标,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实施。招标合同由卖方与供货商签订。双方同意,本项目锡槽由卖方采用议标的形式总承包,其它部分招标时,凡卖方及所属企业能生产的并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设备、材料,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予以选用。

4、预计供货与安装进度:

(1)货物采购:2014年12月----2015年03月;

(2)现场安装:2015年05月28日----2015年10月28日;

(3)安装调试: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4)点火日期:力争2015年11月28日;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工作日,买方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预付款);

(2)设备、材料招标采购时,买方支付3000万元人民币(订货款);

(3)点火烤窑时,买方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

(4)成品玻璃生产合格后6个月,买方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

(5)成品玻璃生产合格后12个月,买方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

(6)考核验收合格后的2年内,买方按每季度1250万元,总计1250×8=10000万元人民币支付。

6、违约金: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支付给合同另一方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为合同总价的10%。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买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全额定金后即行生效。

四: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如约履行有利于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提档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